

## 银河安心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年 月 日

##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银河安心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 合 计 划 基 本 信 息	名称	银河安心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不设规模上限，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管理期限	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段；管理人自推广之日起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封闭期	集合计划成立后，封闭期不超过 2 个月，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为自计划成立日起封闭期结束后的每个交易日，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包括参与费），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相关费率	<p>(一) 费用</p> <p>1、参与费率</p> <p>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 1%。</p> <p>2、退出费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持有期限</th> <th>退出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Y &lt; 2 个月</td> <td>1%</td> </tr> <tr> <td>2 个月 ≤ Y &lt; 6 个月</td> <td>0.5%</td> </tr> <tr> <td>6 个月 ≤ Y</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3、管理费：0.8%</p>	持有期限	退出费率	Y < 2 个月	1%	2 个月 ≤ Y < 6 个月	0.5%	6 个月 ≤ Y
持有期限	退出费率								
Y < 2 个月	1%								
2 个月 ≤ Y < 6 个月	0.5%								
6 个月 ≤ Y	0%								

	<p>4、托管费：0.15%</p> <p>5、其他：包括投资交易费用、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同意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参与费率、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p> <p>本集合计划产品的业绩报酬以资产总额扣除业绩报酬之前的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是否超过产品发行面额以及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最高值确定是否提取。</p> <p>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p> <p>若当日资产总额扣除业绩报酬之前的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不高于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的最高值，或低于产品发行面额时，不提取业绩报酬；</p> <p>若当日资产总额扣除业绩报酬之前的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高于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的最高值，且不低于产品发行面额时，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提取额为当日份额累计净值与历史最高份额累计净值及产品发行面额两者中高者差额部分10%。去除业绩报酬后的净值为当日最终净值。</p> <p>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0\% \times [资产总额扣除业绩报酬之前的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 MAX(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最高值, 1)]$ <p>H为本集合计划产品每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p> <p>E 为当日集合计划总份额。</p>
投资范围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具体为：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基金（含固定收益型QDII）、分级基金优先份额、中小企业私募债、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权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国内上市的股票及权证、股票型封闭式基金、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混合型开放式基金、QDII基金（不含固定收益型QDII）；现金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3个月以内到期的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期限在7天内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和现金等。</p> <p>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p>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是一款以绝对收益为目标，且与股票市场方向相关性较低的理财产品，产品净值存在波动

		风险，但风险可控。风险收益特征类似债券基金，属于中低风险、中低收益的证券投资产品。
	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具备中低风险承受能力，能承受一定范围的净值波动风险、追求长期绝对收益积累的稳健型个人高端客户，或是具有资产配置需求的机构委托人。
当事 人	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推广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 合 计 划 的 参 与	办理时间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办理场所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在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进行。
	办理方式、程序	<p>1、以金额申请，推广期参与价格为份额面值，存续期参与价格为开放期内参与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p> <p>2、投资者需要事先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账户内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的，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投资者参与申请经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3、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参与费	<p>参与费率及计算：</p> <p>(一) 参与费率</p> <p>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1%。</p> <p>参与费用由委托人承担，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p> <p>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同意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参与费率、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p> <p>(二) 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用、净参与金额及份额计算</p> <p>推广期参与本集合计划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参与集合计划时缴纳参与费。委托人的参与金额包括参与费用和净参与金额。有效参与款项在推广期间形成的利息归委托人所有，具体份额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委托人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p> <p>参与费用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率</p> <p>净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用</p>

集 合 计 划 的 退 出	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推广期利息) /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例：某委托人投资20万元参与本集合计划，如昊推广期内参与资金获得的利息为200元，则其可得到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如下：  根据参与费率表，20万元对应的参与费率为1.0%。  参与费用 = $200,000 \times 1.0\% = 2,000$ 元  净参与金额 = $200,000 - 2,000 = 198,000$ 元  参与份额 = $(198,000 + 200) / 1.00 = 198,200$ 份  即委托人投资20万元参与本集合计划，可得到198,200集合计划份额。  金额限制：本集合计划初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每次追加参与金额应大于或等于1,000元人民币，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内办理。
	办理场所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的退出将通过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在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进行。
	1、退出申请的提出  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的申请。  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推广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单位余额，否则所提交的退出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退出申请的确认  推广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退出申请，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在 T+1 日内对该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可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  3、退出款项划付  集合计划退出的登记结算将按照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若管理人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 T+3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处理
	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对持有时间不足6个月的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收取相应的退出费率，对持有时间超过6个月（含）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再收取退出费用。具体费率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持有期限</th><th>退出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math>Y &lt; 2</math> 个月</td><td>1%</td></tr> <tr> <td><math>2 \text{ 月} \leq Y &lt; 6 \text{ 个月}</math></td><td>0.5%</td></tr> <tr> <td><math>6 \text{ 个月} \leq Y</math></td><td>0%</td></tr> </tbody> </table>	持有期限	退出费率	$Y < 2$ 个月	1%	$2 \text{ 月} \leq Y < 6 \text{ 个月}$	0.5%	$6 \text{ 个月} \leq Y$	0%
持有期限	退出费率									
$Y < 2$ 个月	1%									
$2 \text{ 月} \leq Y < 6 \text{ 个月}$	0.5%									
$6 \text{ 个月} \leq Y$	0%									
		<p>月的计算从集合计划成立之日或委托人在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之日起至所跨月度的月度对日前一日为一个月，以此类推。委托人在推广期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时间从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至委托人退出之日为止计算；委托人在存续期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时间从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之日起至委托人退出之日为止计算。例如，本计划于2011年10月31日成立，委托人于推广期参与本集合计划，退出时间为2012年3月8日，则2011年10月31日至2011年11月29日为第一个月，2011年11月30日至2011年12月30日为第二个月，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月29日为第三个月，2012年1月30日至2012年2月28日为第四个月，依此类推，该委托人持有时间共计4个月零9天。</p> <p>委托人退出时，退出费由委托人承担，主要用于支付办理退出业务时必要的手续费。</p> <p>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同意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参与费率、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p>								
单个委托人 大额退出及预 约申请		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500万份时，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委托人必须提前2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巨额退出、(认 定标准、退出 顺序、退出价 格确定、退出 款项支付、告 知委托人方 式)		<p>1、巨额退出的认定</p> <p>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T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如果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巨额退出与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p> <p>当出现巨额退出与连续巨额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p> <p>(1) 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p> <p>(2) 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p>								

	<p>(3) 暂停退出：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在推广机构网点公告。</p> <p>3、巨额退出的影响</p> <p>(1) 巨额退出并不影响当期的参与；</p> <p>(2) 巨额退出期间，如果计划达到终止的条件，则集合计划将按规定终止；</p> <p>(3) 巨额退出结束，计划将恢复到正常的状态。</p> <p>4、巨额退出的报告</p> <p>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报告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暂停或暂缓办理退出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p> <p>发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或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报告委托人。</p>
连续巨额退出 (认定标准、 退出顺序、退 出价格确定、 退出款项支 付、告知委托 人的方式)	<p>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如果计划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当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p> <p>(1) 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p> <p>(2) 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p> <p>(3) 暂停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应在推广机构网点公告。</p>
管理人自有资金 参与情况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p>本集合计划将开始推广60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活动结束后，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如果集合计划同时满足：第一，集合计划规模超过1亿元；第二，委托人超过2人（含）时，集合计划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集合计划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集合计划的参与，并报告集合计划成立。如果集合计划不能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或在推广期内发生使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则不得成立。</p>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期间，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必须将推广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在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在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开始投资运作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参与资金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将转化成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并经管理人的最终确认为准。</p>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p>本集合计划不成立时，集合计划设立人承担全部推广费用，将已参与资金并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参与人，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p>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p><b>1、管理费</b></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8%。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b>2、托管费</b></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15%。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b>3、投资交易费用</b></p> <p>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p> <p>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并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每笔成交金额计提，在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p> <p><b>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b></p> <p>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p> <p>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p> <p><b>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b></p> <p>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在每日结算完成后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p> <p>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p> <p>上述计划费用中第3至5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p>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p>1、 本集合计划成立前的推广费用、信息披露费、审计费、验资费和律师费由管理人支付，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p>2、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p> <p>3、 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人、推广机构因未履行或完全履行义务，从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而发生的费用，均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业绩报酬	<p>本集合计划产品的业绩报酬以资产总额扣除业绩报酬之前的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是否超过产品发行面额以及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最高值确定是否提取。</p> <p>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p> <p><b>1、业绩报酬计提方法</b></p> <p>若当日资产总额扣除业绩报酬之前的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不高于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的最高值，或低于产品发行面额时，不提取业绩报酬</p> <p>若当日资产总额扣除业绩报酬之前的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高于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的最高值，且不低于产品发行面额时，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提取额为当日份额累计净值与历史最高份额累计净值及产品发行面额两者中高者差额部分10%，去除业绩报酬后的净值为当日最终净值。</p> <p>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0\% \times [\text{资产总额扣除业绩报酬之前的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 \text{MAX}(\text{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最高值}, 1)]$ <p>H为本集合计划产品每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p> <p>E为当日集合计划总份额。</p> <p>本集合计划产品业绩报酬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例：假设，存续期内连续四个交易日T+1、T+2、T+3、T+4，本集合计划资产总额扣除业绩报酬之前的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分别为1.10元、1.09元、1.10元、1.12元，且T1日前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的最高值为1.09元，业绩报酬具体计算如下：</p> <p>T+1日份额累计净值为1.10元，高于T+1日前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的最高值1.09元，因此，  <math>T+1\text{日份额业绩报酬} = (1.10 - 1.09) \times 10\% = 0.001\text{元}</math></p> <p><math>T+1\text{日业绩报酬} = 0.001\text{元} \times T+1\text{日集合计划总份额}</math></p> <p>T+2日份额累计净值为1.09，低于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等于T+1日份额累计净值为1.10元)，  T+2日不计提业绩报酬。</p> <p>T+3日份额累计净值为1.10，等于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T+3日不计提业绩报酬。</p> <p>T+4日份额累计净值为1.12，因此，  <math>T+4\text{日份额业绩报酬} = (1.12 - 1.10) \times 10\% = 0.002\text{元}</math></p> <p><math>T+4\text{日业绩报酬} = 0.001\text{元} \times T+4\text{日集合计划总份额}</math></p>
------	--

		<p>2、业绩报酬支付</p> <p>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每日计算，若有计提，按月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当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p>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p>本集合计划利润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p> <p>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分配原则	<p>1、本集合计划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个会计年度收益分配次数至少为 1 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分配基准日可分配收益的 80%，若集合计划成立至年度末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收益分配在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完成。</p> <p>3、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增加的份额计入集合计划份额总规模，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登记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份额，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处可以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p> <p>5、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p> <p>6、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p> <p>7、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p> <p>8、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分配方式	<p>委托人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或再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未做选择的默认是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修改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后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选择现金方式的，管理人将分红款划入分红专户，再划入推广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最后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p>
	分配方案	<p>（一）收益分配对象</p> <p>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p>

		<p>(二) 收益分配比例</p> <p>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分配基准日可分配收益的 80%。</p> <p>(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内容</p> <p>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报告</p> <p>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管理人至少在 R-5 工作日之前（R 为权益登记日）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p>
集合计划展期	是否可以展期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无展期安排
	展期条件	
	展期安排	
	展期实现	
终止和清算		<p>(一) 集合计划的终止</p> <p>集合计划的终止是指由于约定情形的出现，管理人清算集合计划资产并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按一定标准返还给委托人，同时注销该集合计划的行为。</p> <p>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或指示，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派给委托人或者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指定的其他人。</p> <p>如果因任何原因托管人退出本计划或不能履行有关义务，管理人应立即寻找其他有资格的托管人进行替代，管理人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与新的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并完成有关法律手续以确保新的托管人承担本计划项下的有关托管义务。委托人和管理人在此期间应继续履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p> <p>(二)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p> <p>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li> <li>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li> <li>3、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li> <li>4、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li> </ol>

	<p>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p> <p>5、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p> <p>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p> <p>管理人需要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b>(三) 资产返还</b></p> <p>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本计划因故终止，则自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相关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派给委托人。</p>
	<p><b>(四) 资产清算主体</b></p> <p>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负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清算，托管人应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p>
	<p><b>(五) 清算程序</b></p> <p>管理人应按以下程序进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li><li>2、对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li><li>3、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li><li>4、将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li><li>5、将清算结果报告给委托人；</li><li>6、对资产进行分配。按照本部分“(八)剩余资产分配”的规定分配和返还资产。</li></ol>
	<p><b>(六) 清算费用</b></p> <p>清算费用是指管理人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清算资产中支付。</p>
	<p><b>(七) 终止与清算的报告</b></p> <p>本集合计划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委托人；清算结果由管理人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告委托人，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b>(八) 剩余资产分配</b></p> <p>清算报告披露后 7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及清算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派给委托人</p> <p>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p>

	<p>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p> <p>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p> <p>对于由本计划交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公司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公司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p> <p>(九) 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保存期不少于20年。</p>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